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峻股)

受 刑 人 簡少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少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少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

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有一定間隔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異、並斟酌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、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加重效益之情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在上開聲請書中所陳述之意見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雖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，不許其易科罰金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妨害秩序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0年11月23日	111年6月27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89號等	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411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上第7號	112年度簡字第116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25日	112年8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上第7號	112年度簡字第1169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5月25日	112年9月29日